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议程项目 9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9 年 1 月 2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欧洲联盟外交部长理事会尽管自己认为并强调，所谓的人民圣战者组织具有恐怖主义性质，但仍于 2009 年 1 月 26 日决定援引欧洲法院初审法院的裁决，将这个臭名昭著的恐怖主义邪教组织的名称从欧洲联盟恐怖主义团体名单中删除。欧洲联盟的这一举动是对因该邪教组织恐怖主义行为而丧生的 1 400 多名男人、妇女和儿童遗属的侮辱并伤害了他们的心。欧洲联盟的这项决定也暴露了欧洲联盟在处理罪恶恐怖威胁时所采用的选择性办法和双重标准。

鉴于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集体努力的各项基本要求和逻辑关系，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各项规定，并考虑到该恐怖主义团体曾实施多种恐怖主义行为和罪行，坚持暴力行为，而且既没有改变其恐怖主义性质，也没有改变其采取野蛮武装行动的基本做法，因此，人们期望欧洲联盟不要作出这种无法令人接受的决定，将这个恐怖主义邪教组织留在欧洲联盟恐怖主义团体名单上。欧洲联盟本来可以满足欧洲法院提出的任何可能存在的程序性要求，也可以向法院提供更多翔实法律文件，而这些文件到处都有且大量存在，能够明确证明这一邪教组织的恐怖主义性质。

欧洲联盟作出这项决定后，不仅要对该邪教犯罪组织在伊朗和伊拉克境内所实施的野蛮恐怖行为的遇难者家属作出说明，而且还要对这项决定在破坏国际社会打击残暴恐怖主义威胁的集体努力方面产生的消极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欧洲联盟应该记住，在处理危及全球各国人民生命和安全的恐怖主义威胁方面，这种出于政治动机的做法无法令人接受，受到国际舆论的坚决反对，也绝不会达到其目的。毫无疑问，欧洲联盟的这项决定是在狭隘政治动机的基础上作出



的，决不会改变与人民圣战者组织的犯罪和恐怖性质有关的事实，既不会使人们忘记该恐怖主义团体屠杀无辜人民的犯罪和恐怖行为，也不会免除这些恐怖主义分子和罪犯的罪行。毫无疑问，国际社会完全了解这一可恶邪教组织的恐怖主义性质，对该组织构成的恐怖威胁不会置若罔闻。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谴责欧洲联盟的这项决定，并愿提醒欧洲联盟注意这项不合理决定的消极后果，同时强调，伊朗认为该行动是一个不必要的消极行为，会对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要求欧洲联盟撤销这项决定。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99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扎伊(签名)